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內幕消息 - 呈請

本公告乃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的公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在二零一二年四月至八月期間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發現為可疑交易（統稱「**該等交易**」）的有待處理的審核事項，如下：

- (i) 以 1,550 萬港元出售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交易；
- (ii) 本公司以 6.2 億港元購入位於越南的項目；及
- (iii) 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兩家附屬公司，分別與兩家不同的供應商訂立兩項供應協議，在沒有擔保的情況下，分別向供應商支付 1,000 萬美元及 400 萬美元的重大預付款項（「**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呈請人**」）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根據二零一六年雜項訴訟第1673號送交高等法院（「**法院**」）存檔的呈請經蓋印文本（「**呈請**」）。根據呈請，四名答辯人為三名本公司前董事（「**董事**」）及本公司，分別為下列人士：—

* 僅供識別

蕭敏志	(前主席兼執行董事)	(「第一答辯人」)
賴粵興	(前執行董事)	(「第二答辯人」)
黃瑞祥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答辯人」)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第四答辯人」)

根據呈請，第一答辯人、第二答辯人及第三答辯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以涉及對本公司進行虧空、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及／或對其成員或其部分成員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來經營業務。具體而言，於促使本公司進行該等交易時，蕭敏志、賴粵興及黃瑞祥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盡職審查以及評估合約對方能否達到約定目標及預付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等事宜方面，未有憑其技能及能力謹慎地履行彼等對本公司應盡的職責。

因此，呈請人因而請求下列事項：—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2)(d)條向蕭敏志、賴粵興及黃瑞祥作出取消資格令，未經法院許可，彼等各自於法院可裁定期間不得：
 - (a) 擔任或繼續擔任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在內的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清盤人或物業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管理人；及
 - (b)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參與管理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在內的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2)(b)條作出命令，本公司應自行對蕭敏志、賴粵興及黃瑞祥及／或犯錯的其他方提出法律訴訟，於該等交易中因蕭敏志、賴粵興及黃瑞祥違反彼等在普通法下的董事職責而使本公司蒙受的損失及損害索取補償或損害賠償；
- (3) 進一步或交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2)(e) 條作出命令，蕭敏志、賴粵興及黃瑞祥須向本公司繳付法院認為適當的款項以補償其損失及損害；
- (4) 進一步或其他寬免；及
- (5) 訟費。

法院聆訊日期已定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本公司正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的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德強先生及夏良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